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5-071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的数量为16,543,04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14%;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为16,

543,045股,占总股本的2.14%。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1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胜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31号)核准,公司向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502,776股股份,向张德钢、陈正裕、刘长勇、孙长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刘长勇、孙长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刘长勇、孙长峰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控制的企业从事与胜利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胜利股份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胜利股份的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利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利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胜利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胜利股份造成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刘长勇、孙长峰承诺:“在胜利股份(包括胜利股份及其子公司,东泰燃气、东泰压缩,以下同)任职期间,除通过胜利股份从事业务之外,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胜利股份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寻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作、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顾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利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在任职后两年内不从事上述业务,如违反上述同业竞争承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所收入的全部收入归胜利股份或东泰燃气、东泰压缩所有。”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刘长勇、刘宾、孙长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范围或承诺履行情况 业绩承诺情况 目前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1 刘宾 自然人股东 4,957,353 4,957,353 4,957,353 4,957,353 4,957,353

2 孙长峰 自然人股东 4,944,730 4,944,730 4,944,730 4,944,730 4,944,730

3 刘长勇 公司董事、副经理 42,701,119 6,405,168 6,405,168 6,405,168 6,405,168

4 张德钢 自然人股东 785,978 117,897 117,897 117,897 117,897

5 陈正裕 自然人股东 785,978 117,897 117,897 117,897 117,897

合计 54,175,188 16,543,045 16,543,045 16,543,045 16,543,045

注:根据承诺规定

刘宾于2015年11月16日解除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

孙长峰于2015年11月16日解除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

刘长勇于2015年11月16日解除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15%。

张德钢于2015年11月16日解除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15%。

陈正裕于2015年11月16日解除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15%。

张德钢于2015年11月16日解除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15%。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票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流通股 129,485,828 16.68 -16,543,045 112,602,783 14.55

境内法人股东 74,921,660 9.68 - - 74,921,660 9.68

境内自然人股东 54,224,168 7.00 -16,543,045 37,681,123 4.87

三、无限售流通股 644,902,940 83.32 +16,543,045 661,445,985 85.45

三、总股本 774,048,768 100.00 - - 774,048,768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承诺履行及相关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2014年度资产重组过程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张德钢、陈正裕、刘长勇、

刘宾和孙长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履行了相关手续。

张德钢、陈正裕、刘长勇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胜利股份增发股票,其55%部分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26个月;30%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15%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22个月。上述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上市流通,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张德钢、陈正裕、刘长勇承诺:“在锁定期内,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并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减持股票,并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减持股票,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张德钢、陈正裕、刘长勇承诺:“在锁定期内,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并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减持股票,并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减持股票,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